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实行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非公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核查，公司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合理规划物业用途，拟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房屋建筑总面积 10870.41 平方米）闲置的厂房进行出租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先生的企业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公司”）做生产经营使用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租赁期为 3 年，租金定价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发布的《2018 年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为依据，遵循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文晖_____

区永强_____

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